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2019年4月18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鄧有聲先生

黃少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凱先生

曾思豪先生

謝志偉先生

王妍女士

劉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1樓2101-05室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的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並因此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告所披露,委任黃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陳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少雄先生、陳曉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黃少雄先生、陳曉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黃少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6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1月3日起擔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HK)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16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聯席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並於2016年11月25日調任為總經理,且其後於2018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授權代表。自2008年至2015年,黃先生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工作經驗。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準會員及分別於2017年4月1日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同年8月1日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10月12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4月15日起,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已參考及將參考彼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當前市場水平及(倘為酌情花紅)彼之年度表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黃先生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16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陳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曉先生（「陳先生」），45歲，擁有近20年的銀行和證券行業經驗，涵蓋本金投資、信貸及股票掛鈎貸款、銷售及交易。彼現為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證券」）之董事總經理。中民證券的母公司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HK）。

此前，陳先生曾任Zhong Shan Asset Management首席投資官、高誠證券及國信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彼此前曾於思博資本（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荷蘭銀行、星展銀行及摩根大通等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

陳先生於2002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自2013年6月起為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4月15日起，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已參考及將參考彼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當前市場水平及彼之年度表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陳先生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王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妍女士（「王女士」），32歲，擁有逾8年從事證券及投資行業經驗。王女士於2009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一間專注於資訊科技行業的公司的董事。

自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王女士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HK）的執行董事。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4月15日起，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王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王女士的薪酬已參考及將參考彼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當前市場水平及彼之年度表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王女士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三年，王女士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重選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劉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斐先生（「劉先生」），47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之公司秘書、自2014年1月起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26日起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份代號：1219.HK）、自2008年4月起任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自2014年3月起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及自2016年3月起任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曾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具有良好的出席董事會議的過往記錄。儘管劉先生現於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彼於日後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4月15日起，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劉先生的薪酬已參考及將參考彼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當前市場水平及彼之年度表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劉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通函一併寄出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黃少雄先生、陳曉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第8頁已載列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含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彼欲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限於下文第(iii)段，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Sung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有關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中點算。因此，務請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須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黃少雄先生、陳曉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2019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此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載於原通告的決議案外，本公司將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 (A) (iii) 「重選黃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A) (iv) 「重選陳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A) (v) 「重選王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A) (vi) 「重選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9年4月18日

附註：

- (1) 載有第2.(A)(iii)、2.(A)(iv)、2.(A)(v)及2.(A)(vi)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有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